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3破申39号

申请人：柯永清，男，1957年10月23日出生，香港永久性居民。

委托代理人：廖晓斌，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蓝颖，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丰创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与同心路交汇处中信城市广场办公楼第16层16C，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00037E。

法定代表人：于美田。

委托代理人：吕晓柱，系该公司员工。

申请人柯永清以被申请人深圳丰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丰创公司，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院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听证调查。

被申请人丰创公司提出异议称：一、丰创公司与柯永清民间

借贷纠纷民事判决生效后，丰创公司于2024年9月还款50万元整，并不存在拒绝履行生效判决的情形；二、丰创公司目前仍在正常经营期间，随着市场环境的改善，具备继续履行生效判决的能力，并不具备破产清算的条件；三、柯永清向法院提交的丰创公司巨额债务材料存在大量的重复计算，严重夸大了债务金额；四、丰创公司仍有大额应收款项，具备持续经营，继续履行生效判决的能力。综上，丰创公司仍在持续经营，并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及“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之条件，请求法院依法驳回柯永清的破产清算申请。丰创公司未提交相关证据证实其异议主张。

听证中，申请人诉称其在2024年12月31日前往丰创公司注册地址查看，未发现有丰创公司的牌匾，无法确认丰创公司经营情况。丰创公司回应称，公司因负债多，经营环境恶劣，目前在中信大厦16层和其他公司共同办公，以节省办公成本。但丰创公司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丰创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柯永清主张对被申请人丰创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立案执行。经执行法院查证，未发现被申请人丰创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遂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申请人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已经过执行程序，仍无法清偿。被申请人系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被申请人虽提出异议但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佐证，其异议理由不能成立。申请人柯永清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柯永清对被申请人深圳丰创贸易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	新
审	判	员	夏	静
审	判	员	谢	继 宇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金 珂 熙